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2018 海南第四届国际旅游美食博览会

项目编号：琼 ZDZB-618005-18001

采购预算：100 万元

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联系人：赖丰泰

联系电话：0898-65200659

一、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海南国际旅游岛的中心区域作用，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国际、国内旅游与旅游美食的结合和交流，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合作，积极构建国际化合作新平台。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活动主题要求：紧紧围绕“旅游+美食”为主题，突出国际化

（二）时间、地点及规模要求

活动时间要求：2018 年 11 月 23 日-26 日，展会为期 4 天

活动地点及规模要求：展会活动地点必须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活动规模至少为 20000 平方米，展位不低于 800 个。

（三）项目内容要求

1. 旅游美食博览会主要内容要求

1.1 参展范围要求：

国际参展范围：至少组织 10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来参展，其中不少于 6 家国际知名和特色旅游美食类专业买家和展商。

国内参展范围：至少组织 15 个省市的 30 家以上知名和特色旅游美食类企业和专业买家参展。

省内参展范围：至少组织省内 10 个以上市县，且不少于 60 家知名和特色旅游美食类企业和专业买家参展。

参展内容必须包含旅游美食、旅游商品、美食旅游线路、旅游特色类产品等相关产品。

1.2 区域划分要求：需设立特装形象食品展馆、餐饮连锁加盟馆、省市美食形象馆以及国内外旅游美食一条街等三馆一街区域划分。

1.3 参展产品要求

展销交易的产品必须是质量保证、价格优惠的放心食品。各参展企业需将

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和当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等复印件提交组委会审核，经组委会评审通过后，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后方可参展。并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带至展会现场。

自觉遵守组委会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自愿服从组委会根据需要对展位进行的必要调整。

严格遵守组委会关于消防、卫生等各项要求，保证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

1.4 其它配套活动要求：在旅游美食博览会期间，需举办不少于3场中小型的配套活动，且每场活动的规模达到80-100人，活动地点海口市。

2. 媒体宣传要求

2.1 新媒体

2.1.1 美食类手机APP：

至少在1家美食类APP投放横幅栏广告，宣传曝光周期不少于3天；且在APP-banner栏上投放宣传广告不少于2周（14天）。

2.1.2 网络媒体宣传推广：

至少利用3家省内大型门户网站，通过其官方平台进行报道，至少每周更新1篇稿件，且持续更新不少于4周。

2.1.3 交互软件：

需与交互类视频公众号或“吃播”网红进行推广合作，不少于3个平台，粉丝量不低于10万，每周至少推送1次，持续4周以上。

2.1.4 自媒体：

需利用省内3家以上，且在海南当地颇具影响力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现场报道，每家自媒体粉丝量不少于40万，现场报道至少1天。

2.2 传统媒体

2.2.1 电视机顶盒宣传：

在省内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打开页面投放电视硬广，每天黄金时间至少投放1次，宣传周期至少投放4周。

2.2.2 报纸硬广：

需在省内主流报刊上进行不少于六分之一的版面的内容投放，至少投放4

次关于旅游美食博览会相关新闻信息。

2.3 纸质宣传物料

2.3.1 宣传海报：

需在全省至少 500 家知名餐饮店、景区景点等公众场所投放易拉宝广告，宣传本次旅游美食博览会，且宣传海报至少编印 3 万张。

2.3.2 宣传单：

在海口市内热门旅游景区/酒店、步行街、高端会所、机场、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进行宣传，并通过互动等形式发放旅游美食博览会宣传单，且旅游美食博览会宣传单编印至少 20 万张。

2.3.3 邀请函：

至少编印 1 万册旅游美食展邀请函，活动前向各单位邀请发函。

2.4 户外广告：

2.4.1 车体广告（公交、出租车）：

需在海口市区主要干道的公交车、出租上投放 LED 屏广告。公交车广告至少投放 500 辆，每天每辆车至少曝光 450 次以上，宣传周期至少 4 周（28 天）；出租车 LED 屏广告至少投放 2500 辆，每天每台车最少曝光 500 次，宣传周期至少 2 周（14 天）。

2.4.2 水牌广告：

需在全省至少 500 家知名餐饮店、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投放易拉宝广告，宣传本次旅游美食博览会，宣传周期至少投放 45 天。

2.4.3 电梯广告：

在海口重点及高档小区、政府办公楼、高端写字楼、商业住宅楼、图书馆、医院、星级酒店等区域投放电梯广告，至少覆盖 450 栋楼区。电梯硬广至少投放 2 周（14 天），建议在展会前 2 周进行投放。

2.4.4 户外广告：

在海口主要道路及商区至少投放 1 块 LED 屏幕广告或者硬广，投放周期至少 1 个月。（30 天）

2.5 广播宣传

至少利用 1 家省级主流广播或地方主流广播宣传，每天广播宣传至少 15 次，每次至少 25 秒，宣传周期不少于两周（14 天）。

3、服务团队要求

序号	组别	人数（不少于）	具体职能
1	统筹协调组	6 人（可重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与组委会各部门、单位的联络与协调 3. 制定总体方案并督促落实 4. 各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协调； 5. 经费预算与管理 6. 协调省市相关领导参加展会主体活动 7. 负责指导“旅游美食博览会”期间的主体活动 8. 国内外重要嘉宾邀请和接待。
2	展览组	3 人（可重复）	所有的旅游美食机构及企业的招展招商工作，负责场馆的承租、招展及相应的展览组织工作，包括场地使用的安排与联络；运输的安排与接洽；接待的组织与协调；相关审批部门的备案联络；观众登记的组织安排以及展会搭建布置、周边环境营造工作。
3	活动组	3 人（可重复）	各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
4	安全保障组	3 人（不可重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及重要活动医疗保障、食品安全工作； 2. 活动场地安保、交通和消防工作； 3. 活动区域内建筑物安全检查，对活动现场舞台搭建安全监督和检查。 4.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5	宣传推广组	3 人（可重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宣传方案、组织“旅游美食博览会”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对展会进行整体宣传报道； 2. 宣传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3. 官网、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和运营 4. “旅游美食博览会”展会手册的编印。

4. 其它要求

4.1 宣传要求：应标供应商必须要全力配合欢乐节组委会，所有关于旅游美食博览会的宣传都要体现 2018 年（第十九届）国际旅游岛欢乐节的名称、logo 以及

主视觉 VI 等相关信息。

4.2 工作总结要求：应标供应商需在活动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活动总结，内容含相关数据、文字、图片及视频。

三、安保及应急预案要求：

1.1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国务院令第 505 号）制定旅游美食博览会现场安全保卫方案，向有关公安机关报备，获通过后严格执行。

1.2 制定旅游美食博览会与欢乐节组委会相关工作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及应急联络组织方案及实施。

1.3 针对展馆现场人流疏导、安保消防、食品安全及医护、水电等紧急情况做好旅游美食博览会的应急预案。

1.4 制定完善的指示系统方案（包括各类指示牌的设计和放置地点，配备不少于 20 名指引人员做好车辆及观众进馆路线指引及秩序维护）。

1.5 制定约每天 3 万名观众的自驾车停放区域规划、进馆秩序维护以及安保组织、交通疏导管制方案及实施。

四、商务要求：

1、成果交付时间：活动期间及采购人指定的交付时间。

2、成果交付地点：活动现场及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4、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填报货物的唯一单价，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保证实现本次美食博览会的招商要求，且展会组织和安保及应急预案等支出超出报价部分，需由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获得。